

考慮到， 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在燕窩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 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合作，董事會認為投資將利用本公司及 各自的上市地位，為燕窩原材料供應商及燕窩產品製造商之間的國際合作樹立標桿範例，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附註}

由於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